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11 月 3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即拟支付现金收购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后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对交易合同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重组事项无法继续推进。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5—116 号公告）。

关于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最新的审核政策与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5—118 号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1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